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694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经查，职工范文彬（身份证号码：*****207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范文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2432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2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范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207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7342元	5%	1367.10元	400.00元	967.10元	11605元	11605元	23210元	201012-2015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为28842元	5%	1442.10元	400元	1042.10元	6253元	6253元	12506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64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8842元	5%	922.94元	400元	522.94元	523元	523元	1046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36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364.66元	0.0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1012.95元	400.00元	612.95元	3065元	3065元	61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1158元	5%	1057.90元	400.00元	657.90元	7895元	7895元	1579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元	400.00元	852.20元	10226元	10226元	204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400.00元	996.35元	11956元	11956元	239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0592元	5%	1529.60元	400.00元	1129.60元	13555元	13555元	2711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0401元	5%	1520.05元	400.00元	1120.05元	13441元	13441元	2688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0485元	5%	1524.25元	400.00元	1124.25元	13491元	13491元	2698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范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207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0592元	5%	1529.60元	400.00元	1129.60元	13555元	13555元	271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592元	5%	1529.60元	400.00元	1129.60元	13555元	13555元	2711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0692元	5%	1534.60元	400.00元	1134.60元	4538元	4538元	9076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46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0692元	5%	705.92元	400.00元	305.92元	306元	306元	612元	
总计							124329元	124329元	24865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694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
主楼二层

经查，职工王平（身份证号码：*****027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802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2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平
 身份证号：*****02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3911元	5%	195.55元	116.80元	78.75元	473元	473元	946元	2010.12已足额缴交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5052元	5%	752.60元	200.00元	552.60元	6631元	6631元	1326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6840元	5%	842.00元	300.00元	542.00元	6504元	6504元	1300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8880元	5%	944.00元	300.00元	644.00元	7728元	7728元	1545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5486元	5%	1274.30元	300.00元	974.30元	11692元	11692元	2338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271元	5%	1513.55元	300.00元	1213.55元	14563元	14563元	29126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3765元	5%	1688.25元	300.00元	1388.25元	8330元	8330元	16660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64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3765元	5%	1080.48元	300.00元	780.48元	780元	780元	1560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36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364.66元	0.0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1012.95元	300.00元	712.95元	3565元	3565元	71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2440元	5%	1122.00元	300.00元	822.00元	9864元	9864元	1972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身份证号码：*****02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元	300.00元	952.20元	11426元	228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300.00元	1096.35元	13156元	263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1938元	5%	1596.90元	300.00元	1296.90元	15563元	3112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4860元	5%	1743.00元	300.00元	1443.00元	17316元	34632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8892元	5%	1944.60元	400.00元	1544.60元	3089元	6178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8892元	5%	1944.60元	300.00元	1644.60元	16446元	328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1190元	5%	2059.50元	300.00元	1759.50元	21114元	4222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659元	5%	2182.95元	300.00元	1882.95元	9415元	18830元		
总计							178020元	178020元	35604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